

新举措为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注入新动力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2023年7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发布，进一步要求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强，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作出积极贡献，发挥更大作用。根据这一要求，市场监管总局迅速应对、精准施策，适时出台《市场监管部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举措》（以下简称《若干举措》），从优化发展环境、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强化法治保障、推动高质量发展及营造社会氛围五个方面提出22条落实措施，力图多措并举，精准发力，扎实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是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充分激发民营经济生机和活力的根本要求。《若干举措》要求修订出台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清理规范行政审批、许可、备案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推动认证结果跨行业跨区域互通互认等10项具体措施，对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作出积极回应和制度安排。

加大民营经济政策支持力度是及时回应民营企业关切和合理诉求，切实解决实际困难的迫切需要。《若干举措》要求完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示体系，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更加方便的年报服务，配合相关部门搭建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用工和劳动者求职信息对接平台等工作提供精准、便捷服务。

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是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稳定预期的现实需要。《若干举措》提出，进一步提高反不正当竞争“守护”专项执法行动效果，持续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效能，构建“预防为主、轻微免罚、重违严惩、过罚相当、事后回访”的闭环式管理模式，开展涉企违规收费督检考工作，减轻企业费用负担等工作任务。

着力推动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是引导民营经济践行新发展理念，把握存在的不足和面临挑战，实现民营经济做大做强的工作需要。《若干举措》提出，完善民营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标准化能力、推进标准化建设，促进平台规则透明和行为规范，推动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引导平台和中小商户共赢合作，激发平台经济发展新动能等长效机制。

加强新闻宣传，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是持续营造关心、引导和支持民营经济履行社会责任，增强企业家荣誉感和社会价值感的长期需要。《若干举措》把加强新闻宣传，积极营造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舆论氛围作为工作重点，要求结合民营经济准入准营亮点数据和典型经验做法加大宣传力度，提高传播效果。

《若干举措》为民营经济的健康发展提供了全方位的保障，回应了民营企业的关切和诉求，为民营经济的做大做强提供了有力支撑。未来，我们期待市场监管部门能够继续深化举措的实施，同时，也期待社会各界共同努力，营造一个更加公平、开放、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为民营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注入新动力。

● 文 | 北京大学教授、中国信用研究中心主任 章政

P07 FOCUS TOPIC

发挥市场监管职能 扎实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5月7日，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松岭区市场监管局召开市场监管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部署会议（冯冶供稿）

卷首语 EDITORIAL

01 新举措为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注入新动力

| 章政

要闻资讯 TRENDING NEWS

05 市场监管要闻

06 地方简讯

本期话题 FOCUS TOPIC

发挥市场监管职能 扎实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08 多措并举 精准发力 扎实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 市场监管总局信用监管司

10 推动化解“四大顾虑” 助力“个转企”轻装上阵

| 赵子娟

12 建设小微增信服务平台 助力小微经营主体信用融资

| 蒋国政

14 聚焦“三个维度” 构建民营经济统计监测体系

| 吕杰 滕钊斌 郭倩博

16 以标准化助力提升民营企业核心竞争力

| 广东省东莞市市场监管局

18 知识产权赋能锂电新能源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 石津津 林瑞金

商事登记 COMMERCIAL REGISTRATION

党建引领“小个专” 推动发展大作为

20 创新思路 主动作为 积极探索党建工作新模式

| 陈洁萍

贯彻落实《公司法》 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22 新《公司法》下隐名股东显名的规则设计

| 朱晓娟

24 关于新《公司法》法定代表人辞任规则落地实施的相关建议

| 周青青

25 新《公司法》第十条：破解法定代表人的辞任困境

| 梁艳东

价监竞争 PRICE REGULATION & COMPETITION ORDER

28 探索智慧监管+柔性监管 实现重点领域监管闭环

|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

消费维权 CONSUMER RIGHTS

- 30 “你呼我应”架起消费纠纷解决“连心桥” | 刘力上
31 “三个放心”守护“眼镜之都”金名片 | 胡佳
33 理解和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的三个问题 | 龚恒超

调查研究 INVESTIGATION & RESEARCH

- 36 关于新材料行业质量管理的调研
——以常州市滨开区为例 | 时海峰

队伍和文化建设 TEAM BUILDING & CULTURAL CONSTRUCTION

- 38 当好“五个角色”
建强高素质专业化复合型市场监管干部队伍 | 陈垚霓

探索思考 EXPLORE

- 40 压减“碰瓷式”索偿活动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 陈然 常婉婷

产品质量 QUALITY OF PRODUCT

- 42 以车辆检测“一件事”集成改革为牵引
加强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的衢州实践 | 徐乙 占志丹 徐娜

计量 METROLOGY

- 44 从两则古代计量故事感受计量文化 | 尹咏梅

标准化 STANDARDIZATION

- 提升服务领域消费标准化实践探索
46 服务领域标准化探索 助力激发消费活力
| 孟凡蕊 纪娇兰 王瑛 马睿彤
48 标准化助力旅拍行业规范发展 | 麻耀中
50 强化标准引领 推动大宗商品信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 陈洁琼 李达 陈静
52 探索“两山”标准化建设路径 助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 陈明学 朱轶 樊一峰

认证检测 CERTIFICATION & TESTING

- 商用燃气燃烧器具等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如何实施
54 商用燃气燃烧器具 CCC 认证如何实施? | 华杰锋



4月24日,浙江省丽水市市场监管局开展“五一”节前地方特色食品生产环节专项检查(浙江省丽水市市场监管局供稿)



4月23日,云南省南华县市场监管局开展侵权假冒伪劣商品集中销毁活动(李海燕、吉海供稿)



5月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开展夜市食品安全专项检查(付敏供稿)

市场监督管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
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综合性期刊
2024年第10期 总第1382期

主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主办 中国工商出版社
出版 《市场监督管理》编辑部

总编辑 洪丹
副总编辑 李轶群 张力伟

编辑部主任 李程
编辑部副主任 马佳 田英
期执行编辑 刘美晨
采编 管维 杨茜麟 屈午阳 李桂星 张可
刘美晨 王颖坤 程丹丹 薛宁 洪海
美编 曹彦

编辑部电话 010-63731078
投稿邮箱 work@byaic.cn
图片投稿 tupian@byaic.cn

发行单位 中国工商出版社
发行方式 自办发行
发行部电话 010-63735995 010-83616859
传真 010-63711281 010-83610373
广告部电话 010-63722678
传真 010-63722058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 2096-6563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10-1618/F2

本刊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东路58号人才大厦7层
邮政编码 100071

印刷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定价 20.00元

出版日期 2024年5月16日



- 57 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产品 CCC 认证如何实施? | 闫娜 吴向亮
59 电子坐便器产品 CCC 认证如何实施? | 劳德文

智慧监管 SMART REGULATION

- 62 变革重塑 实战实效 推进智慧监管走深走实 | 浙江省台州市市场监管局
64 以融促通 以智增效 构建智慧监管服务新模式 | 何君铭 刘啸 郭瑞华
66 “VR+ 食安”沉浸式科普手段的创新探索 | 郑宏弟 郭琪琼 叶玲

食品药品 FOOD AND DRUG

校园食品安全治理

- 68 “四色码”推动校园食品安全高水平治理 | 谢益莉 江昱
70 中小学食堂食品安全治理常熟实践 | 孔玲艳 王朦 褚学萍
72 校园食堂从业人员沉浸式培训探索实践 | 吕炬烽
73 公开透明处置临期、过期食品 | 王永刚 张成成 付海娟
74 落实、见效、可持续,深入推进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地 | 郑光

小课桌 DESK

- 76 商业诋毁类案件询问笔录思路探析 | 郑重
78 抽样检验中产品与单位产品的认识和区别 | 叶永和

所里的事 IN THE GRASSROOTS OFFICE

- 80 以“四+”争创“五星” | 徐茜

基层动态 BASIC LEVEL DEVELOPMENT

- 82 内蒙古宁城/辽宁锦州/浙江义乌/安徽淮北/江西吉安/河南太康
湖北武汉青山区/湖南益阳资阳区/四川彭州/甘肃兰州西固区
等10条

执法实务 LAW ENFORCEMENT

- 84 浏览器背后的秘密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兜底条款的适用 | 李崑 张开腾
86 浅析利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哄抬价格行为的处罚依据 | 张廷伦
88 从一起移交案件看如何确定当事人 | 余红卫

市场监管要闻

市场监管总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第五次集体（扩大）学习

5月14日，市场监管总局党组书记、局长罗文主持总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五次集体（扩大）学习，深入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新征程推进党的建设和自我革命的新部署新要求，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对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再学习、再研讨，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及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等党规党纪。

市场监管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推进会召开

4月29日，市场监管总局召开市场监管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推进会议。总局党组书记、局长罗文出席会议并讲话，对集中整治工作进行部署和推进。总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蒲淳主持会议并介绍集中整治主要任务。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总局纪检监察组组长、总局党组成员杨逸铮对集中整治提出工作要求。会议指出，按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有关部署要求，此次集中整治主要任务是围绕市场监管重点领域，以会同或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的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肉类产品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解决人民群众“关键小事”整治行动等“五项行动”为重点抓手，立足市场监管职能，综合采取监管执法、行政监督、行纪衔接、行风整治、标本兼治等措施，推动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在市场监管领域取得实效。

全国市场监管系统行风建设“深化拓展”年工作现场推进会召开

5月9日，全国市场监管系统行风建设“深化拓展”年工作现场推进会在辽宁省沈阳市召开。市场监管总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蒲淳出席会议并讲话，辽宁省人民政府副省长高涛出席会议。会议指出，今年以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聚焦行风建设“深化拓展”年的目标任务，扎实开展行风建设，工作部署及时到位，创新举措加快出台，督促指导有力有效，正面宣传持续深入，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会议要求，要深化拓展有关创新举措，在打造品牌、提升能力、树立典型、督促指导、集中整治、营造氛围、凝聚合力等七个方面下功夫，扎实推动解决一批群众身边的突出

问题，加快形成一系列制度性成果，全面高效完成今年各项目标任务，努力实现行风建设更加有力、有效、有感。

中法达成标准化合作协议

2024年5月5日至7日，习近平主席访问法国期间，中法双方达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与法国国家标准机构标准化合作协议》。该协议将促进双方在标准化领域开展互利共赢的合作，加强合作机制建设，深化在国际标准体系建设中的沟通，更加关注关键和新兴技术领域的国际标准联合研制，持续推动双方在标准化体系建设中的交流互鉴。

2024中国品牌发展大会商标品牌会议举办

5月12日，2024中国品牌发展大会商标品牌会议在上海举办。2024中国品牌发展大会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同主办，本次商标品牌会议系大会平行会议之一。来自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地方政府、行业协会、企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及高校、媒体的300余名代表参加了本次商标品牌会议。

地方简讯

辽宁：推进全国首家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平台完善试点工作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派员赴辽宁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开展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平台完善试点现场研讨和试用。这是全国首家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平台完善试点。3月26日，市场监管总局同意支持辽宁参与该试点建设。3月27日至29日，辽宁省市场监管局利用平台开展保健食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检查，为全国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平台进行首次“试水”。

浙江：开展医药行业反垄断合规行政指导

为及时制止和预防医药领域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浙江全面实施医药行业反垄断合规增值化服务，5月9日召开全省医药行业反垄断合规指导会，率先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开展反垄断合规指导。会上，省市场监管局向参会的70多家医药企业送达行政指导书，详细解读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和典型案例，要求各医药生产经营企业进一步规范自身经营行为，加强反垄断合规体系建设，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自觉维护医药行业公平竞争秩序，防范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法律风险。

安徽：创新推行食品生产风险防控标识

安徽省市场监管局近日印发通知，在全省范围内以中小食品生产企业和小作坊为重点，推广食品生产风险防控标识，及时提醒从业人员规范食品生产行为，推动末端监管向源头治理转变，预防和减少违法行为发生，进一步推动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能力提升。食品生产风险防控标识是对环境卫生条件、生产过程管控、从业人员管理等各环节重点规范要求的总结归纳，由简练文字并搭配红绿黄三色几何边框组合形成。红色边框代表“禁止标识”，用于警醒生产单位不得从事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黄色边框代表“警示标识”，用于警示生产单位依法依规生产经营；绿色边框代表“引导标识”，用于引导生产单位提高食品安全管控能力。

福建：累计研制发布181项两岸共通标准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创新性开展两岸标准共通试点，通过试点“探新路”方式，有效破解了共通标准研制和应用等难题。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在机械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农林渔业等31个领域开展了38项两岸标准共通试点，构建相关

标准体系18个，累计研制发布181项两岸共通标准，其中119项为新增标准，在多个行业领域取得了突破。目前，启动了面向台湾同胞开展标准化专家征集工作，首批开放已在福建落户的电子商务、五金制品、食用菌等67个国家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和茶产业、会展业、太阳能光伏等30个省级专业标委会，已有5位台湾专家加入了省级专业标委会。

重庆：首张“渝溯源”标识食品标签问世

重庆市“重点食品溯源”系统按照整体智治、全链条闭环监管的工作要求，市场生产主体录入产品原料来源、检验报告、基本信息形成产品“渝溯源”码，经营主体通过扫码进行进货查验记录、进销货管理，消费者通过扫码查询食品生产过程中的相关信息，监管部门通过扫码全线链条追踪查询，有效实现了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让消费者明白放心消费。根据“数字重庆”建设统一部署，重庆市北碚区市场监管局积极承接重庆市市场监管局“重点食品溯源”试点工作，将全区毛肚、火锅底料生产企业，校园食材配送单位，大中型商超等生产经营主体纳入首批试点单位。“五一”前夕北碚区市场监管局指导辖区一家企业在火锅底料产品上运用了重庆首张“渝溯源”二维码。

发挥市场监管职能 扎实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发展壮大民营经济是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是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举措，是应对百年变局的重要抓手和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有效途径。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积极发挥职能作用，扎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促进民营经济发展31条意见和市场监管总局促进民营经济发展22条举措，着力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提升市场监管质效、推动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为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贡献市场监管力量。

本刊约请市场监管总局及部分地方市场监管局（厅）撰文，通过梳理总体工作情况，以及从各地开展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助力小微经营主体信用融资、构建民营经济统计监测体系、支持民营企业提升标准化能力、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等角度，展现市场监管部门发挥职能作用，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具体工作举措，以期各地更好地开展此方面工作提供借鉴。



多措并举 精准发力 扎实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文 | 市场监管总局信用监管司

民营经济作为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其健康与高质量发展对于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增强市场活力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一段时间以来，市场监管总局在优化环境、助企增信、政策帮扶、监管保障等方面持续用力，持续优化发展的外部环境，提升发展的内生动力，破除发展的障碍堵点，回应民营经济各类关切，充分激发民营经济生机活力。

锚定优化环境，激发发展活力

民营经济的发展，离不开公平、公正、开放的市场环境。市场监管总局把构建稳定透明可预期的市场环境作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首要任务，着力夯实民营经济发展基础。扎实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开展全国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专项清理，持续营造有利于民营经济更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清理政策措施2.16万件，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推动修订《公司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制定《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营造公平公正法治环境。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非禁即入”有效落实。制定《市场监管领域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系统梳理市场

监管领域行政许可事项，逐项明确许可基本要素、审批标准。推进电子营业执照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互通互享应用，累计下载2亿次，使用3.44亿次，便利企业群众办事创业。组织开展优化平台协议规则专项行动，引导854户平台企业优化协议规则3680个，营造良好互联网平台环境。

致力助企增信，增强发展韧性

信用是企业的立身之本，也是民营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市场监管总局把提升民营企业信用水平作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抓手，充分激发民营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持续推进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开展信用提升行动，实施信用培育，推广信用承诺，全国组织开展信用建设教育培训1万多场次，对近3700万户经营主体开展事前失信警示提醒，助力2400余万户经营主体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或修复信用，提升民营企业诚信守法水平。推进年报精细化管理，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近五年全国企业年报率均达91%以上。发布中国企业信用指数，打造企业信用趋势“晴雨表”。编纂中国企业信用年鉴，全景展示企业信用状况。推动成立企业信用同盟，实现社会协同共治。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企业信誉信息，提升守信企业获得感。开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9741户。完善信用修复机制，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进一步加强信用修复协同联动，支持失信主体便捷高效重塑信用。超过2200万户经营主体实现信用修复，依法解除在招投标、投融资、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的限制，释放经营主体活力。

聚焦政策帮扶，提高发展质量

政策的精准帮扶，是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支撑。市场监管总局围绕有效破除民营经济发展的障碍堵点，切实解决民营企业经营的实际困难，着力打造多层次、系统化政策工具箱，加大对民营经济扶持力度，持续推动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建立与个体工商户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多次召开个体工商户座谈会，了解困难问题和诉求建议。深入推进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积极推进“个转企”试点，推动提升发展质量。举办第二届“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走访个体工商户429.63万户，协调解决问题诉求17.46万件。做好标准服务，广泛吸收创新能力强的民营企业代表参与1198个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占比达89.54%，推动民营企业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开展食品生产“千企万坊”帮扶行动、“提质强企”三年行动、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和“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帮扶企业解决质量问题超过4万个，开展计量培训12万余人次，全面提升民营企业质量技术创新能力和计量水平。

强化监管保障，营造发展氛围

监管的规范和强化，是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有效保障。市场监管总局聚焦规范公正监管执法，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为民营经济发展扫清

障碍。持续开展监管执法专项行动，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深入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反不正当竞争“守护”专项行动，依法查处重大垄断案件27件，查处不正当竞争案件1.2万件。强化知识产权执法，严厉打击商标侵权、恶意抢注商标等违法行为，查办违法案件4.4万件。持续开展涉企收费集中治理，聚焦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金融、公用企业三大领域，检查收费单位7.9万户，督促退还企业费用21.6亿元。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探索“一业一查”等新机制，2023年全国抽查企业475.57万户，进一步减轻民营企业检查负担。大力推动市场监管系统行风建设，依法推进轻微免罚、“首违不罚”。助力解决对中小企业账款拖欠问题，开展大型企业年报公示信息“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抽查，检查大型企业1.5万户，发现隐瞒拖欠账款企业270户，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企业193户。加强宣传，通过人民日报“新数据、新看点”栏目，持续开展经营主体相关数据、政策等新闻解读，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强信心、稳预期。

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将立足职能，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更好效果推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加快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破除市场准入壁垒，优化民营企业准入退出机制，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法律法规制度体系；提升市场监管质效，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监管，完善信用修复机制，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着力推动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推进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协调解决民营企业的问题诉求和实际困难。多措并举、精准施策、凝心聚力，持续打造有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责任编辑 / 王颖坤

推动化解“四大顾虑” 助力“个转企”轻装上阵

文 | 吉林省市场监管厅登记注册处 赵子娟

吉林省在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以下简称“个转企”）工作中，始终坚持以推动化解“个转企”思想认识、登记注册、管理成本、融资需求等方面顾虑为工作突破口，通过制定和落实一批有含金量的支持政策和有获得感的服务措施，不断推动全省“个转企”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截至2023年底，全省累计培育“个转企”企业超过3万户，其中公司制企业占比75%，升规入统企业42户。

推动化解“个转企”思想认识顾虑

“个转企”是个体工商户扩大经营规模、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提升业态的有效方式。现实中有很多经营规模较大、发展时间较长的个体工商户普遍存在“小富即安”的想法，对于转型为企业犹豫不决、信心不足。吉林省市场监管厅主要采取三项举措，营造“个转企”良好氛围，激发个体工商户转型做大的内生动力。一是宣传“个转企”的必要性。总结“个转企”在法律责任、市场影响、获取资金、内部管理、吸引人才、发展空间6方面做大发展的有益之处，通过各类媒体加强宣传，引导有转企意愿的个体工商户增强创新发展的信心。二是加强“转企前”培育服务。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提出建立重点培育库、引导培育库和产业培育库，明确个体工商户列为重点培育、引导培育和产业培育的13种情形，指导各地建立“个转企”培育库台账，由各行业主管部门予以认领并采取“一户一策”上门指导等措施加强联系服务，宣传支持政策，引导有转企意愿的个体工商户积极转企。三是宣传“个

转企”典型企业。近年来，各地已培树“个转企”典型企业67个，通过各类媒体宣传“个转企”企业成功案例，激发个体工商户做大做强的积极性，增强“个转企”企业的荣誉感。

推动化解“个转企”登记繁琐顾虑

由于个体工商户和企业在法律性质、组织形式、责任承担方式、名称管理等方面仍存在较大差异，目前吉林省仍然实施“先注后立”的登记办法。工作中，针对个体工商户对转型为企业登记注册繁琐的担忧，主要采取六方面措施，为“个转企”登记提供高效便捷服务。一是允许“个转企”企业依法继续使用原字号，在一定程度上保留了原个体工商户字号方面的权益和影响。二是支持个人独资企业转型为公司制企业后，继续使用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经营主体“e窗通”系统设置“个转企”登记模块，个体工商户在办理转型为个人独资企业登记时，可根据需要自主选择是否继续使用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是开展“个转企”登记下基层活动，不定期深入社区（园区）、乡镇和村屯，对有意愿转型为企业的个体工商户提供“一对一”指导，通过“e窗通”系统现场办理“个转企”登记。四是建立“个转企”工作微信群，安排专人随时解决登记中遇到的疑难问题，适时开展政策宣传解读。五是协调烟草等部门对“个转企”登记时持有的行政许可证件仍在有效期内且许可内容不变的，依据《个体工商户转型证明》，无需重新办理相关许可证件，原享有的相关权益保持不变。2023年，有532户企业享受到便利许可办理政策支持。六是协调省